

## 投 標 須 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2023 中文圖書採購案 (1110291)**
- 三、採購標的為：財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七、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受理廠商申訴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02-8789-7500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招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上午 10：40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 L 棟 2 樓 公關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限二人。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10,000 元。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未得標廠商為決標或廢標之日；得標廠商為訂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日。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台北校區出納組。（投標時將本校收據放入標單封內）。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本採購完成驗收後。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訂約時繳納。

三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四、本採購：訂定底價(最低折扣)。

三十五、決標原則：本採購案，以符合招標文件最低價得標。

三十六、本採購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三十七、本採購案於合約期間內表現良好時，學校有權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洽原廠商辦理原契約內容、價金續約 1 年。機關保留後續擴充 1 年之權利。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放入證件封內）。

- (一) 公司營利登記證影本(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戳印)。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在台員工總人數如超過一百人，未依規定僱用殘障人士或原住民者，應付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單、無退票之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5個月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
- (四) 上述文件不齊全者，取消投標資格。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案指定送達地點：台北市大直街七十號 實踐大學 L 棟 1 樓  
總務處 事務一組採購人員。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三、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四、採購標的交貨時如有毀壞或缺頁，得標廠商應無條件負責免費補齊、更換，否則缺損之書應於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標單 (將押標金及報價單放入 標單封內)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放入證件封內)
- (4) 契約條款 (草約)
- (5) 投標封套 (含證件封、價格封)
- (6) 中文圖書申購需求書

**(7) 中文圖書分編規範**

**(8)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合約書附則**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九、其他須知：詳本校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以投標資格不符處理。